

消防监督检查法律文书制作与使用说明

一、一般要求

1、本说明中所称文书，是指与《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相配套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所使用的法律文书。

2、文书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规定的式样印制或制作统一的计算机模板，并由法制部门监制和管理。除有特别要求的外，文书制作时统一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文书用纸天头（上白边）为 $37\text{mm} \pm 1\text{mm}$ ，订口（左白边）为 $28\text{mm} \pm 1\text{mm}$ ，版心尺寸为 $156\text{mm} \times 225\text{mm}$ （不含页码）。印制文书使用的文字应符合国家标准。

3、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不需填写的，应划去。

4、文书中注明的“（此处印制消防救援机构名称）”、“（此处印制公安派出所名称）”处，印制使用该文书的消防救援机构或公安派出所的名称。“（消防救援机构印章）”、“（消防救援机构受理专用印章）”和“（公安派出所印章）”处，不印制文字，由使用该文书的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加盖印章或受理专用印章。文书尾部注明当事人签收处仅在存档的文书中印制。

5、文书所留空白不够记录时，可以附纸记录，但附页也应按

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6、文书中的文号，“X”处填写使用文书的消防救援机构代字；“[]”处填写年度；“第 号”处使用四位阿拉伯数字填写该文书的顺序编号，现场制发的文书可在首位使用大写英文字母分组。

7、存档文书尾部印制的当事人签收处在采取当场交付文书时使用，由当事人签名并注明收到日期；当事人是单位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收；当事人书面委托代理人或指定代收人的，可以由代理人或代收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签收或不能采取当场交付方式的，应在法定期限内使用《送达回证》（式样十六）送达当事人。

8、文书中的“/”表示其前后横线上或自然段的内容供选择，在使用文书时将不用的部分不打印或划去。文书中的“□”，属于选项判断，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9、文书中抬头的“____：”横线处填写单位名称，填写时应写全称。文书中“上列第____项材料”横线处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所列举材料序号。“下列第____项”、“上述第____项”横线处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所列举违法行为的序号，同时在必选中的违法行为序号前“□”内画✓，两者要对应。

10、文书中的“单位（场所）名称”处填写单位名称，填写时应写全称。“地址：_____”横线处填写详细地址，包括城市（县）、区（乡镇）、街（路）、门牌号等。“我_____”横线

处，填写消防救援机构的略称，如“总队”、“支队”、“大队”。

11、文书中的法律救济途径告知应写明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

12、本式样未规定的文书式样，适用《公安行政法律文书（式样）》所规定的文书式样。

二、具体要求

13、《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式样一）是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向消防救援机构申报消防安全检查时所使用的文书。文书制作时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正反面印制。

14、《消防安全检查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式样二）是消防救援机构收到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报材料后，受理或不予受理消防安全检查申请时所使用的文书。

15、《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式样三）是消防救援机构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消防监督抽查和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时所使用的文书。文书制作时使用国际标准 A3 型纸对开正反面印制。“检查时间”，填写检查开始时间，具体到时。“监督检查内容和情况”应逐项填写，除“其他设施”根据需要抽查外，不得漏项；未抽查“其他设施”的，应在其后横线处用“/”划去。“检查情况”客观记录本栏内所列全部内容检查的具体情况、发现的具体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未发现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的，可填写“未见异常”。

16、《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消防监督检查适用）》

（式样四），是消防救援机构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检查，举报投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责令限期改正及其他形式的复查，申请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的检查，申请解除临时查封的检查和其他方式的检查时所使用的文书。“检查内容和情况”栏按《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对不同检查形式的要求客观记录被查的建筑物（场所）名称、检查内容、抽查部位，以及具体检查情况、发现的具体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17、《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式样五）是公安派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所使用的文书。文书制作时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正反面印制。“单位性质”栏填写单位的使用性质，如医院、学校、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生产企业等；“使用的建筑面积”栏填写单位实际使用的建筑面积；“使用的具体建筑层数”栏填写单位所使用的建筑楼层号；“所在建筑高度”栏填写单位所在建筑的总体高度。

18、《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式样六）、《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式样七）是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责令被检查单位（场所）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时所使用的文书。“具体问题”后填写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的具体建筑、场所、部位，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名称、数量，具体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等

情况。式样七中的“（可根据实际增减）”字样不印制，此项填写时根据责令改正期限的不同增减。

19、《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式样八）、《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式样九）是消防救援机构在检查后，告知被检查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已经消除重大火灾隐患时所使用的文书。式样八中“存在下列火灾隐患”后逐项填写存在的火灾隐患及不符合的法规、标准名称及其条、款、项。式样九中“整改情况如下”后对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中所列举的火灾隐患逐项填写整改情况。

20、《责令改正通知书》（式样十）是公安派出所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对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责令被检查单位（场所）改正时所使用的文书。

2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式样十一）是消防救援机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时所使用的文书，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依照式样使用国际标准A3型纸横向统一印制，制作后复印一份存档。

“场所名称”填写公众聚集场所的名称；“使用性质”填写公众聚集场所的类型，如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场所建筑面积”填写公众聚集场所实际使用的建筑面积；“现有消防设施”填写公众聚集场所具备的建筑消防设施基本情况，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机械防烟系统、机械排烟系统、消防控制室、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消防电梯、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的数量，灭火器的种类型号和数量等。

22、《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式样十二）是消防救援机构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时所使用的文书。“存在下列消防安全问题”后逐项填写存在的问题及不符合的法规、标准名称及其条、款、项。

23、《同意/不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决定书》（式样十三）是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处罚的当事人申请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的，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后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时所使用的文书。“恢复_____”横线处填写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的具体类型；作出不同意决定的，逐项填写尚未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4、《临时查封决定书》（式样十四）是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危险部位或场所予以临时查封时使用的文书。“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后，逐项列举存在的火灾隐患及不符合的法规、标准名称及其条、款、项。“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后横线处填写临时查封的危险部位或场所的具体名称、详细位置和范围等情况。

25、《同意/不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式样十五）是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当事人解除临时查封的申请，进行检查后作出同

意或不同意决定时所使用的文书。“检查情况如下”后针对《临时查封决定书》中载明的火灾隐患逐项填写检查情况。

26、《送达回证》（式样十六）是消防救援机构在当事人拒绝签收或不能采取当场交付方式的情况下，送达文书时使用的文书。文书制作时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正反面印制。

消防监督检查法律文书（式样）目录

-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2、消防安全检查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 3、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 4、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消防监督检查适用）
- 5、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 6、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
- 7、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8、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 9、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
- 10、责令改正通知书
- 1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12、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
- 13、同意/不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决定书
- 14、临时查封决定书
- 15、同意/不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
- 16、送达回证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申请人(印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场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地 址				建筑结构	
场 所 建筑面积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场所性质	☐ 公共娱乐场所: ☐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游艺、游乐场所 ☐ 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 其他				
	☐ 宾馆、饭店 ☐ 商场 ☐ 集贸市场 ☐ 客运车站候车室 ☐ 客运码头候船厅 ☐ 民用机场航站楼 ☐ 体育场馆 ☐ 会堂 ☐ 其他				
场所所在 建筑情况	名 称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		
消防验收 /备案 情况	☐ 依法通过消防验收 文 号: ☐ 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文 号: 其他情况:				
现有消防设施: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机械防烟系统 ☐ 机械排烟系统 ☐ 消防控制室 ☐ 室内消火栓 ☐ 室外消火栓 ☐ 消防电梯 ☐ 应急广播 ☐ 应急照明 ☐ 疏散指示标志 ☐ 其他消防设施: ☐ 安全出口 数量: ☐ 灭火器 种类、型号和数量: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 明

1. 本表适用于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时填写。

2.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 申报表应由申报单位加盖印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

5. 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 “建筑结构”填写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等类型。“使用层数”填写场所实际使用建筑楼层号。

7.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一栏中分别填写所在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如场所独自使用一栋或多栋建筑的，则无需填写该栏。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附送的材料目录及其他情况；场所使用多栋建筑的，在此处逐一说明。

9. 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2)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书；
-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 (4)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
- (2)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3) 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法律文书”、“资格证书”、“合格证”、“证明文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消防救援机构受理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检查申请受理凭证

万消安凭字〔 〕第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日申请_____
_____（地址：_____）
_____）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提供了下列材料：

- ☐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 2. 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 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书复印件；
- ☐ 4.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 5. 场所平面布置图；
- ☐ 6.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复印件；
- ☐ 7.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 8. 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
- ☐ 9.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0. 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 ☐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予以受理。我_____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检查申请不予受理凭证

万消安凭字〔 〕第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日申请_____（场所名称）
_____（地址：_____）
_____）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提供了下列材料：

- ☐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 ☐ 2. 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 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书复印件；
- ☐ 4.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 5. 场所平面布置图；
- ☐ 6.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复印件；
- ☐ 7.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 8. 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
- ☐ 9.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0. 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 ☐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审查，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受理：☐1. 依法不需要消防安全检查；
☐2. 不属于本消防救援机构管辖，应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需要补正上列第_____项材料。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收：_____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编号：〔 〕第 号

检查形式：☐ 消防监督抽查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被检查单位（场所）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消防安全责任人：_____ 电话：_____

消防安全管理人：_____ 电话：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话：_____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消防监督检查员：_____

检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被检查单位随同检查人员（签名）：_____

安全疏散		疏散通道 抽查部位_____ 安全出口 抽查部位_____ 应急照明 抽查部位_____ 疏散指示标志 抽查部位_____ ☐ 有 ☐ 无 避难层 抽查部位_____ ☐ 有 ☐ 无 应急广播 抽查部位_____ 检查情况：
消防控制室		☐ 有 ☐ 无 消防控制室 值班操作人员 在岗人数_____ 值班记录 ☐ 有 ☐ 无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 ☐ 正常 ☐ 不正常 消防电话 抽查部位_____ 检查情况：
消防设施器材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有 ☐ 无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探测器 抽查部位及数量_____ 手动报警器 抽查部位_____ 控制设备 抽查部位_____ 其他设施_____ 抽查部位_____ 检查情况：
	消防给水设施	☐ 有 ☐ 无 消防给水设施 ☐ 有 ☐ 无 消防水池 抽查部位_____ ☐ 有 ☐ 无 消防水箱 抽查部位_____ ☐ 有 ☐ 无 消防水泵 抽查部位_____ ☐ 有 ☐ 无 室内消火栓 抽查部位_____ ☐ 有 ☐ 无 室外消火栓 抽查部位_____ ☐ 有 ☐ 无 水泵接合器 抽查部位_____ ☐ 有 ☐ 无 稳压设施 抽查部位_____ 其他设施_____ 抽查部位_____ 检查情况：

消 防 设 施 器 材	自 动 灭 火 系 统	☐ 有 ☐ 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报警阀 抽查部位_____ 末端试水装置 抽查部位_____ 压力值_____ 其他设施_____ 抽查部位_____ 检查情况：
		☐ 有 ☐ 无 其他自动灭火系统 类型_____ 设置部位_____ 检查情况：
	其 他 设 施 器 材	☐ 有 ☐ 无 防 火 门 抽查部位_____ ☐ 有 ☐ 无 防火卷帘 抽查部位_____ ☐ 有 ☐ 无 防排烟设施 抽查部位_____ ☐ 有 ☐ 无 灭 火 器 抽查部位及数量_____ 其他设施_____ 抽查部位_____ 检查情况：
	其 他 消 防 安 全 管 理	☐ 不 涉及 电器产品的线路定期维护、检测 ☐ 有记录 ☐ 无记录 ☐ 不 涉及 燃气用具的管路定期维护、检测 ☐ 有记录 ☐ 无记录 ☐ 不 涉及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 否 ☐ 是 ☐ 不 涉及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 否 ☐ 是 ☐ 不 涉及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 ☐ 否 ☐ 是 其他情况：
	备 注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其他形式消防监督检查适用)

编号: [] 第 号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检查类型: ☐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检查 ☐ 对举报投诉的核查 ☐ 复查 ☐ 申请恢复使用、生产经营的检查 ☐ 申请解除临时查封的检查 ☐ 专项检查 ☐ 其他检查				
单位情况	单位(场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 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和情况				
备注				
检查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消防监督检查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随同检查人员(签名):

此记录由消防救援机构存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另制作一份加盖印章后移交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由其在存档联备注栏签收。

(此处印制公安派出所名称)

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编号: [] 第 号

单位(场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 址	单位性质		
使用的建筑面积(m ²)	使用的建筑具体层数	所在建筑高度(m)	
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单位随同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日期	
检查内容和情况记录			
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合法性	被查建筑物名称: _____ ☐ 1998年9月1日之前竣工建筑且此后未改建(含装修、用途变更) ☐ 依法通过消防验收 ☐ 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其他情况: _____ ☐ 是 ☐ 否 公众聚集场所 依法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是 ☐ 否	
	消防安全管理	1. 消防安全制度 ☐ 有 ☐ 无 2. 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组织开展 ☐ 未组织开展 3. 防火检查 ☐ 组织开展 ☐ 未组织开展 4.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有 ☐ 无 5. 消防演练 ☐ 组织 ☐ 未组织 6. 其他情况:	
	建筑防火	1. 消防车通道 ☐ 畅通 ☐ 被堵塞、占用 ☐ 无 2. 疏散通道 ☐ 畅通 ☐ 堵塞 ☐ 锁闭 3. 安全出口 ☐ 畅通 ☐ 堵塞 ☐ 锁闭 ☐ 缺少 4. 防火门 ☐ 完好有效 ☐ 常闭式防火门常开 ☐ 损坏 ☐ 不涉及 5. 疏散指示标志 ☐ 完好有效 ☐ 损坏 ☐ 缺少 ☐ 无 6. 应急照明 ☐ 完好有效 ☐ 损坏 ☐ 缺少 ☐ 无 7. 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否 ☐ 是 ☐ 不涉及 8. 其他情况:	

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消防设施	1. 室内消火栓 ☐ 未设置 ☐ 完好有效 ☐ 损坏 ☐ 无水 ☐ 配件不齐 ☐ 被遮挡、圈占 ☐ 不涉及 2. 灭火器 ☐ 未配置 ☐ 完好有效 ☐ 失效 ☐ 缺少 ☐ 配置类型错误 ☐ 设置地点不当 3. 建筑消防设施 ☐ 定期维修保养并记录 ☐ 无记录 ☐ 未定期维修保养 ☐ 不涉及 4. 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是否维护管理 ☐ 是 ☐ 否 ☐ 不涉及
	危险品管理	1.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 否 ☐ 是 ☐ 不涉及 2. 是否存在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 否 ☐ 是 ☐ 不涉及 3.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否 ☐ 是 ☐ 不涉及
村(居)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1. 消防安全管理人 ☐ 确定 ☐ 未确定 2. 消防安全工作制度 ☐ 有 ☐ 无 3. 防火安全公约 ☐ 有 ☐ 无 4. 消防宣传教育 ☐ 开展 ☐ 未开展 5. 防火安全检查 ☐ 开展 ☐ 未开展 6. 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器材 ☐ 维护管理 ☐ 未维护管理 7. 多种形式消防组织 ☐ 建立 ☐ 未建立	
责令改正情况	制发的法律文书名称和编号:	
移送公安消防机构处理的内容	发现的下列第_____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移送_____依法处理: ☐ 1. 建筑物未依法通过消防救援机构消防验收, 擅自投入使用; ☐ 2. 建筑物未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3. 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通过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备注		

此记录由公安派出所存档。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

万消即字〔2025〕第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大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下列第____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现责令立即改正：

- ☐1.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
- ☐2.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 ☐3.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 ☐4.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5.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6.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
- ☐7.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 ☐8.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 ☐9.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 ☐10.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11. 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12. 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_____

具体问题：

你单位（场所）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场所），一份存档。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万消限字〔2025〕第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大队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
存在下列第_____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 ☐1.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2.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
- ☐3. ☐损坏/☐挪用/☐擅自拆除消防设施、器材；
- ☐4.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5.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
- ☐6.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7. 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8. 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 ☐9.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
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10. 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
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 ☐11. 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_____

具体问题：

对上述第____项，责令你单位（场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
对上述第____项，责令你单位（场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
改正期间，你单位（场所）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对消防安
全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场所），一份存档。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万消重字〔 〕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_____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下列
火灾隐患：

上述隐患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责令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

火灾隐患消除前，你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签收: _____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存档。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

万消重销字〔 〕第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_____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通知书文号：_____）
_____）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整改情况如下：

经检查，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予以销案。你单位应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消防管理，确保消防安全。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存档。

(此处印制公安派出所名称)

责令改正通知书

编号: [] 第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第_____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现责令改正:

- ☐1. 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 ☐2. 未组织 ☐防火检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演练;
- ☐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4.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5.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占用防火间距;
- ☐6. ☐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未保持完好有效;
- ☐7. 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8.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 ☐9.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 ☐10.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 ☐吸烟/☐使用明火;
- ☐1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 ☐12. 未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 ☐13. 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_____

(公安派出所印章)

年 月 日

被检查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场所),一份存档。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

万消安不字〔 〕第 号

_____:

根据你单位（场所）关于_____（场所名称）
（地址：_____）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我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派员进
行了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存在下列消防安全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
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_____
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决定书

万消恢决字〔 〕第 号

_____:

根据你单位（场所）_____年___月___日关于恢复_____的
_____的申请（处罚决定书文号：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第三款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派员进行了检查。

经检查，你单位（场所）已改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同意恢复_____。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场所)签收: _____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单位（场所），一份存档。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不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决定书

万消恢决字〔 〕第 号

_____:

根据你单位（场所）_____年___月___日关于恢复_____的
_____的申请（处罚决定书文号：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第三款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派员进行了检查。

经检查，你单位（场所）尚未改正下列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同意恢复_____: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单位（场所），一份存档。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临时查封决定书

万消封字〔 〕第 号

被查封单位（场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我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派员对你单位（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以上事实有_____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_____

查封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时

你单位（场所）应当立即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后经我_____检查合格方可解除查封。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年 月 日

被查封单位（场所）签收：_____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查封单位（场所），一份存档。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

万消解封字〔2021〕第 0007 号

万源市姐妹茶楼：

根据你单位（场所）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申请，依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 大队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对你单位（场所）临时查封后（临时查封决定书文号：万消封字〔2021〕第 0006 号）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万源市姐妹茶楼新增一个安全出口，已满足人员疏散要求。

经检查，同意解除对万源市姐妹茶楼的临时查封。

二 0 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申请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单位（场所），一份存档。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不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

万消解封字〔 〕第 号

_____:

根据你单位（场所）_____年___月___日的申请，依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_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对你单位（场所）临时查封后（临时查封决定书文号：_____）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经检查，不同意解除对_____的临时查封。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单位（场所），一份存档。

万源市消防救援大队
送 达 回 证

编号： [] 第 号

送达的文书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姓名 (名称)	
送达地点	
送达人单位 及送达人签名	
送达方式	☐ 1. 直接送达 ☐ 2. 留置送达 ☐ 3. 委托送达 ☐ 4. 邮寄送达 ☐ 5. 转交送达 ☐ 6. 公告送达
签 收 人	☐ 1. 受送达人 ☐ 2. 委托代理人 ☐ 3. 代 收 人 (与 受 送 达 人 关 系_____) _____ (签名)
送达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见证人及其 单位或住址	_____ 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此文书由消防救援机构存档

说 明

1. 本文书是消防救援机构在当事人拒绝签收或不能采取当场交付方式的情况下，送达文书时使用的文书。

2. “送达人单位及送达人签名”处填写送达文书的2名以上执法人员所在单位名称并由送达人签名。

3. “签收人”处由受送达人填写，受送达人是公民的，应由其本人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单位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收，也可以由该单位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并加盖单位收发印章或单位印章。受送达人委托代理人或指定代收人签收文书的，应附书面委托书或授权书。由他人代收的，应在“与受送达人关系”后填写相应关系。

4. **留置送达**是在受送达人或其同住成年家属拒收文书或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送达人邀请见证人见证后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的送达方式。留置送达也适用于对单位的送达。送达人应在“备注”栏注明拒收情况，并邀请2名以上基层组织或其所在单位的代表等说明情况，由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见证、注明日期。

5. **委托送达**是在异地送达文书且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委托受送达人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代为送达的送达方式。采用委托送达的，应在“备注”栏注明采取委托送达的原因，并附委托函，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6. **转交送达**是在受送达人是军人或被羁押等特定情况下，不宜或不便直接送达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或所在羁押单位等转交的送达方式。代为转交的单位收到文书后，应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用转交送达的，应在“备注”栏注明采取转交送达的原因和代为转交的单位。

7. **邮寄送达**是在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送达文书有困难的，采取挂号信方式送达文书的送达方式。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在“备注”栏注明采取邮寄送达的原因，并附挂号信回执，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8. **公告送达**是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无代收人，或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文书的，采取张贴公告、登报、广播的方式送达文书的送达方式。采用公告送达的，应在“备注”栏注明采取公告送达的原因，并附公告正式文本。公告送达的法定期限一般为60日，届满即发生送达效力。火灾事故认定文书公告送达的法定期限为20日。